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成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7 人，由庭治宏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对公司全年运营情况做出了总结，围绕公司的发展方针，进一步提高要求，更加完善公司内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简述了主要的工作内容，以务实作风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并对公司的 2017 年发展进行了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如下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5,019,234.7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1,923.47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657,421.98 元。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等贷款的相关事务的议案》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若贷款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事宜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办理相关事项，包括贷款以及还后续贷等。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庭治宏、施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